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董事会发出相关议案前，已于适当的时间将完整的材料交予我们审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原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终止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执业律师具备相

关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要求；公司变更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完备，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2年3月24日